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87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9
- 2.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28800.00 元；最高限价：362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 --2025187 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3628800.00	3628800.00	是	3628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消防安全、校园监控、交通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各级各类招聘、考试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24〕36号、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677 号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刘贵平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677 号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刘贵平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安保服务标准，按时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
4	采购预算金额：3628800.00 元，最高限价：3628800.00 元。 备注：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服务费全包价，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工具、管理、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
---	---

	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 5.签章要求： 5.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暗标除外）； 5.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暗标除外）。 二、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不允许提供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

	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金额按月均分，采购人将两个月的服务费做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金额按月支付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每月一考核，支付时依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并对安保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采购人要

	求执行。																				
19	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table><tr><th>行业名称^①</th><th>指标名称^②</th><th>计量单位^③</th><th>大型^④</th><th>中型^⑤</th><th>小型^⑥</th><th>微型^⑦</th></tr><tr><td rowspan="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⑧</td><td>从业人员(X)^⑨</td><td>人^⑩</td><td>$X \geq 300$^⑪</td><td>$100 \leq X < 300$^⑫</td><td>$10 \leq X < 100$^⑬</td><td>$X < 10$^⑭</td></tr><tr><td>资产总额(Z)^⑮</td><td>万元^⑯</td><td>$Z \geq 120000$^⑰</td><td>$8000 \leq Z < 120000$^⑱</td><td>$100 \leq Z < 8000$^⑲</td><td>$Z < 100$^⑳</td></tr></table>	行业名称 ^①	指标名称 ^②	计量单位 ^③	大型 ^④	中型 ^⑤	小型 ^⑥	微型 ^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⑧	从业人员(X) ^⑨	人 ^⑩	$X \geq 300$ ^⑪	$100 \leq X < 300$ ^⑫	$10 \leq X < 100$ ^⑬	$X < 10$ ^⑭	资产总额(Z) ^⑮	万元 ^⑯	$Z \geq 120000$ ^⑰	$8000 \leq Z < 120000$ ^⑱	$100 \leq Z < 8000$ ^⑲	$Z < 100$ ^⑳
行业名称 ^①	指标名称 ^②	计量单位 ^③	大型 ^④	中型 ^⑤	小型 ^⑥	微型 ^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⑧	从业人员(X) ^⑨	人 ^⑩	$X \geq 300$ ^⑪	$100 \leq X < 300$ ^⑫	$10 \leq X < 100$ ^⑬	$X < 10$ ^⑭															
	资产总额(Z) ^⑮	万元 ^⑯	$Z \geq 120000$ ^⑰	$8000 \leq Z < 120000$ ^⑱	$100 \leq Z < 8000$ ^⑲	$Z < 100$ ^⑳															
20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中标服务费收取：无。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

技术标

9.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要求

10.1 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工具、管理、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而予以拒绝。

10.3 供应商对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投标承诺函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否则技术标计 0 分。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递交

1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5.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6.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6.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开标会议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

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标原则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2 严格保密。

1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

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1.评标办法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资格性审查

2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2.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2.4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2.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6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符合性评审。	

23.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存在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24.详细评审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明标）： <u>20</u> 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u>30</u> 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u>50</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明标）（2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

			标价) × 20% × 100
2	商务标部分(明标) (3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同一家单位的业绩按一份计算）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参与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经历或者与公安人员一起参与大型反恐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活动现场照片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实力证明 (9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45 周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有保安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具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的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人的学历证书、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在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安保人员中退伍军人最少 6 人”的前提下，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增加 1 名退伍军人且提供退伍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 (5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提供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器具清单，供应商提供基础的安保八件套(包括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全套设备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套装备照片（有明显的公司标识）或全套装备购置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技术标部分（暗标） （5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情况 （8 分）	人员数量符合本项目要求，各环节人员分配齐全，有工作目标、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经验丰富、配合默契等： a. 项目管理组织完备，各环节人员分配合理、齐全，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规范，针对性强，得 8 分； b. 项目管理组织一般，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基本合理，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c. 项目管理组织差，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不够合理，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差，针对性差，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 （8 分）	结合学院特点对安保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计划，有具体举措方案的，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和培训明确性，安排合理等： a. 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8 分； b. 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4 分； c. 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消防安全措施 （6 分）	a. 消防安全措施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 b. 消防安全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c. 消防安全措施内容差，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6分）	对比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a. 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6分； b.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4分； c.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得2分； d. 未提供，得0分。
		总体实施方案（6分）	a. 总体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全面，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方案切实可行，得6分； b. 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c. 总体实施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较差，方案不可行，得2分； d. 未提供，得0分。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6分）	a.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b.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c.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不够完整，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2分； d. 未提供，得0分。
		工作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5分）	a.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 b.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c.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管理方法不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和解决方案（5 分）	a.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且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b.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一般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c.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较差且解决方案不可行性，得 1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6.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8.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0 废标条件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质疑投诉

3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其他

34.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财库〔2024〕3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9〕18号文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9〕13号文件《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15〕60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消防安全、校园监控、交通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各级各类招聘、考试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二、安保工作职责

（一）恪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制度，落实“三管三必须”，负责学校治安与安全风险防范，配合做好消防管理、防灾减灾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安全管理、餐厅安全管理、资产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校门门卫。校门实行 24 小时执勤，进出人员、物品、车辆的询问、查验、核实、登记等管理。

（三）校园巡逻。按照巡逻规定开展校园治安巡逻，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四）监控室值班。负责监控室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监管和操作处置，对校园内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第一时间报告。

（五）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疏导，纠正违规行驶和停放，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六）活动配合，做好学校各类活动期间的安保服务工作。

（七）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八）协助保卫处做好消防设施检查维护、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各种应急演练。

（九）后备增援，调派 20 至 100 名安保人员做好学校应急事件后备增援、安保服务。

（十）安保队伍管理，负责安保队伍日常管理，执行保卫处安保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三、安保服务要求

（一）根据学校各项应急管理预案及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安保人员的变动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安保值班表每周报送保卫处。

（二）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师生员工有安全感。

（三）为执勤人员配备工作所需的必要装备，如防刺服、齐眉棍、盾牌、橡胶警棍、强光手电、急救包、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保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工作时着安保公司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

（四）维护学校形象，安保管理过程中不得出现责任事故和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积极主动参与处理校内秩序、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六）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玩手机等。

（七）安保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学校信息对外泄露，不得将校园内发生的一切事件通过手机等媒体媒介进行传播，严格落实视频监控、消防仪器查看、拷贝制度。如因安保人员导致信息泄露，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校方有权要求安保公司进行赔

偿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安保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安保队伍管理规范；安保队伍稳定。

（二）安保人员须按规定持有专业上岗证，消防控制室值班负责人须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证。

（三）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安保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对于不适合在学校岗位工作的安保人员，应当在接到学校通知后无条件及时调换。对于适合在学校岗位工作的安保人员，不经学校同意不得调换。更换安保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更换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五）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安保人员进入校园。

五、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无不良违法行为。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3. 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责任心强。
4. 安保人员须经过正规的安保业务培训，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心理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

5. 安保公司需向学校提供执勤人员花名册、政审材料、个人简历、操作证复印件和签订的劳务合同。

6. 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六、安保人员要求

1. 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少于 56 人，人员年龄 20-55 周岁，女性比例不超 10%，其中退伍军人不少于 6 人；提供的人员均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资格证书。（提供承诺书）

2. 保安人员 56 人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不少于 1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12 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具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级及以上证书、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序号	岗位	人数	班次	备注
1	高新西区南门	6	每班 2 人，三班	门口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2	高新西区北门	6	每班 2 人，三班	门口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3	高新西区监控室（消防 监控、视频监控）	6	每班 2 人，三班	具备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4	高新西区巡逻	6	每班 2 人，三班	昼夜巡逻
5	沁园校区南门	6	每班 2 人，三班	门口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6	沁园校区东门	6	每班 2 人，三班	门口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7	沁园校区图书馆	2	每班 1 人，二班	门口秩序维护和图书馆巡查
8	沁园校区监控室（消防 监控、视频监控）	6	每班 2 人，三班	具备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9	沁园校区巡逻	6	每班 2 人，三班	昼夜巡逻
10	沁园校区西区宿舍区 东门	6	每班 2 人，三班	门口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合计	56 人			

七、考核标准

学校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

将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扣除相关费用。

（一）为保证安保队伍稳定，安保公司更换执勤人员时，须提前报备，未执行，每人每次扣除安保服务费 200 元。

（二）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约定人数，未执行，每人每次扣除安保服务费 100 元。如一年累计缺少 30 人次，扣除安保公司服务费 3000 元，如一年累计缺少 50 人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三）学校每学期对安保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二个百分点，扣除本学期安保服务费的 0.1 %，同时安保公司必须进行整改。

（四）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从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的处理。

1. 安保公司的安保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的 20%以上，必须配备应急队伍，紧急事务联系人，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者无法接通状况。当学校出现突发事件或紧急集合时，所有在岗执勤人员必须 3 分钟内到位，安保公司备勤人员应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2. 安保公司接受学校的临时性岗位调整，如有重大活动接待、校园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费用。安保公司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3. 安保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各种案件、事故、灾害等，应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其他突发事件，如发生责任事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因安保人员处置不力而导致事件扩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况扣除风险保证金。

5. 校园内发生盗窃等案件时，经公安机关鉴定，经分析认定与安保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安保公司按损失的价值赔偿。

6.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7. 因队员责任心不强或个人行为，造成公共资产损坏而影响正常工作的。
8. 对学校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的，出现推诿扯皮的。

八、违约责任处理

（一）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安保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安保公司依据《劳动法》与安保人员确定责、权、利关系，一切劳务纠纷、工伤、医疗、养老等事务由安保公司处理解决。安保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安保公司负责协调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在采购人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拖欠安保人员工资超过 3 个月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

（四）成交供应商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不予担责。采购人有权对发现的成交供应商其他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安保服务标准，按时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4. 服务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金额按月均分，采购人将两个月的服务费做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金额按月支付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每月一考核，支付时依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并对安保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 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3628800.00 元，最高限价：3628800.00 元；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报人员工资低于济源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报价为服务费全包价，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工具、管理、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

3.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 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1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87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五、实质性要求符合情况偏差表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149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区）、沁园校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电签章（或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澄清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所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五、实质性要求符合情况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明：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存在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郑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回扣以及介绍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主动或被动满足项目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的要求；

（3）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公款旅游、高消费等活动；

（4）不为项目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5）不向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现金与非现金利益好处；

（6）不与项目相关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予以赔偿并接受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 1.业绩
- 2.供应商实力
- 3.拟投入人员实力证明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 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注: 本次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提供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
6. 内容要求: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 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 “技术标”计 0 分。